

國立東華大學職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.11.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.11.2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.10.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

107.11.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共同策進學生生涯規劃、就業準備及職涯發展，特設置職涯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
一、協助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所需之輔導措施，以協助學生就業或升學。

二、促進各系所課程與活動對產業發展及就業趨勢之連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、執行秘書一名，由本校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本校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教學卓越中心主任、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主任、副學生事務長、畢業生及校友服務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當然委員，由本校學生會及應屆畢業生聯誼會會長為學生代表，並敦聘校外委員二至三名；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外，外聘委員任期二學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會議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--以下空白--